

编号：HSL-CR11-02:2026

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牛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FA Fishery
Products Certification
Bull Frog



2026 年 07 月 15 日发布

2026 年 07 月 15 日实施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发布

目 次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认证机构要求	2
4 认证人员要求	2
5 认证模式	3
6 认证依据	3
7 产品单元划分	4
8 检查人·日	4
9 认证流程	5
10 认证程序	5
10.1 认证申请	5
10.2 申请材料的审查	6
10.3 现场检查准备	7
10.4 现场检查实施	7
10.5 产品抽样	8
10.6 不符合项的分类、整改要求、验证方式及验证时限	9
10.7 检查报告	10
10.8 认证决定	10
10.9 申诉和投诉	11
11 认证后监督	11
11.1 认证后监督时间	11
11.2 例行再认证检查	12
11.3 非例行监督检查	12
11.4 监督检查的结果评价	13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12.1 认证证书	13
12.2 认证标志	13
12.3 认证证书的保持	14
12.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14
13 信息通报	15
14 相关方责任	16
15 收费	16
16 其他	16
附录一：牛蛙产品认证抽样方案	17

1 目的

为规范认证机构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工作，确保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活动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开展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活动。

本规则与 NY/T 4328-2023《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GB/T 20014.13-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等共同使用。

当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时，本规则适用范围将适时进行调整。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批准，批准领域至少包含 PV01（农林（牧）渔；中药），具备与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包括专业检查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等，检验检测能力可通过认证机构在相应产品领域具备自有或签约检测资源保障），并获得国家认监委的批准。

3.2 认证机构应确保配备充足且具备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具体人员要求见本规则第4章。

3.3 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27065《产品、过程与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本规则的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3.5 认证机构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作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6 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得因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认证机构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8 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聘任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专业能力提升，以持续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3.9 认证机构应合理安排检查员的工作量，其检查员数量应与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业务数量相匹配。

3.10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各环节予以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6年，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可追溯。

3.11 认证机构应取得中国渔业协会书面授权，方可使用“中渔协”字号、标识。当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时，认证机构应及时调整认证规则相关内容。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认证人员应当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等规定的条件和本规则的要求，遵守从事认证工作的职业操守，具备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人员应当满足以下专业能力要求：

4.2.1 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具有 PV01（农林（牧）渔；中药）注册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该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服务过程。

4.2.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具有 PV01（农林（牧）渔；中药）注册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该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了解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服务过程；熟悉该领域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委托评审人员能够识别判断认证委托资料的符合性，初评人员能够识别判断产品检测报告、工厂检查报告的符合性；熟悉本机构该领域的专业资源配置情况。

4.2.3 检查方案管理人员

具有 PV01（农林（牧）渔；中药）注册领域的专业知识；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能够根据认证客户的业务/产品/过程/组织结构的知识和信息识别其对检查方案，特别是对检查组的能力要求；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置情况。

4.2.4 认证检查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注册领域为 PV01（农林（牧）渔；中药）；具有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服务过程；了解企业管理、组织运作等相关知识和本机构认证管理相关规定，并能够按要求开展工厂检查。

4.2.5 认证复核人员/决定人员

具有 PV01（农林（牧）渔；中药）注册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该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服务过程；能够识别和判断该领域产品和认证活动的主要风险；了解本机构认证管理相关规定。

4.2.6 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熟悉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4.3 认证复核人员/决定人员不得参与同一认证委托的受理、检验检测和检查。

4.4 认证人员应当遵循主动回避原则，不得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存在利益关联关系或者影响认证工作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4.5 认证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培训或实践等方式，持续保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相适配的能力。

4.6 除认证检查员外，认证人员应当为与指定认证机构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4.7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作出评价，以满足实施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 + 产品抽样检验 + 认证后监督。

6 认证依据

NY/T 4328-2023《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GB/T 20014.13-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7 产品单元划分

表 1 产品单元划分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备注
牛蛙	牛蛙	

8 检查人·日

8.1 文件审核人日数：0.5 人·日。

8.2 现场检查人·日

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来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单一场所的初始检查、再认证检查的人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下表 2。如果认证委托人的认证产品规模等有重大变化，应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生产规模以与认证产品养殖规模、水产养殖水面面积为界定标准。

表 2 现场检查人·日计算

序号	养殖规模	现场检查人·日
1	50 公顷（含）以下	2.0
2	100 公顷（含）以下	3.0
3	150 公顷（含）以下	4.0
4	150 公顷以上	5.0

8.3 人·日数增减原则

8.3.1 通则

1) 多个场所时，每增加一个现场检查场所，视规模、距离等因素加 0.5-1 人·日，按照同一管理要求实施的情况下，不再减少人日；

2)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认证机构应记录对检查人日数做出调整的合理理由。

8.3.2 可能需要增加检查时间的因素

如遇以下情况，在基准检查人日数标准上，增加相应人日数：

- 1) 员工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检查员个人独立工作），增加 1 人日；
- 2) 当有必要召开额外会议时（如评审会、协调会、检查组沟通会），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
- 3) 某特殊时期内社会关注大的情况发生时，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
- 4) 其他情况。

8.3.3 可能需要减少检查时间的因素

如遇以下情况，在基准检查人日数标准上，减少相应人日数：

1) 对于多认证领域联合、结合认证，检查人日数可在单一认证领域检查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生产规模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

2)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已获得认证机构其他类型食品农产品相关认证），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

3) 认证委托人为认证所作的准备充分（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

8.4 扩大和变更引起的检查人日的调整

8.4.1 结合再认证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或变更时，可采取结合再认证检查的方式实施，检查人日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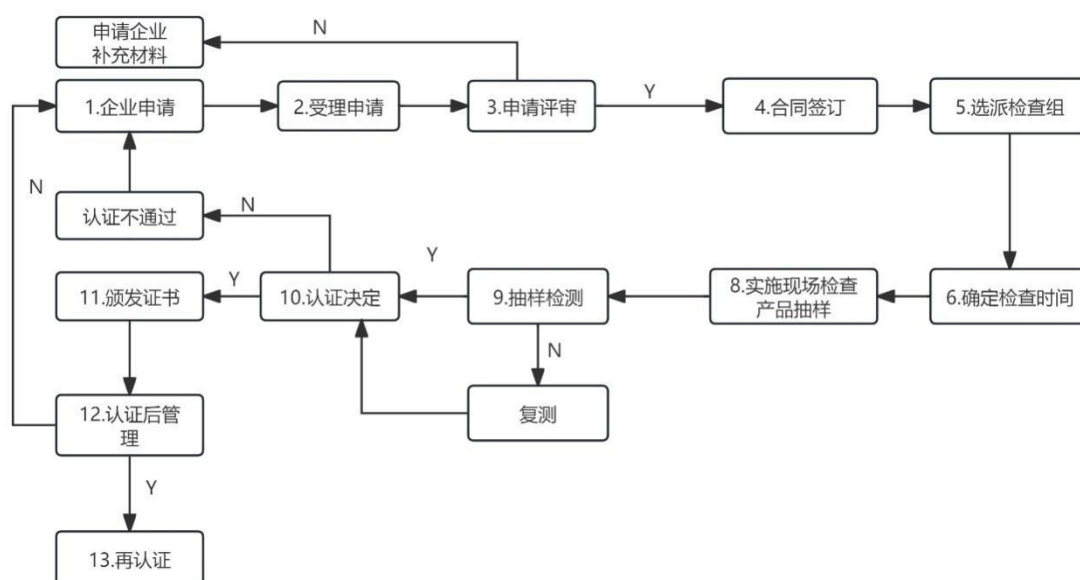
- 1)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的扩大，按新确定的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计算检查时间；
- 2) 仅客户名称或客户性质发生变更，不增加检查人日数；
- 3) 若客户仅是地址描述变更，实际地址没变化，不增加检查人日数；若实际地址发生变化，检查人日同初次认证。

8.4.2 单独实施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时或申请变更经评审需现场检查时，若采取单独实施检查的方式，应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涉及的变化部分，按照表 2 核算检查人日数。

9 认证流程

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受理申请、申请评审、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认证决定、颁发证书、认证后监督、再认证等，认证流程如图所示：



10 认证程序

10.1 认证申请

10.1.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的情况；
- 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收费标准；
- 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7) 授予、拒绝、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 9) 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

10.1.2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及具有单独法人资格的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2)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认证前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牛蛙生产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三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证书：

- 提供虚假信息。
- 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止使用的物质。
-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目录。

5) 初次检查前应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10.1.3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根据所申请产品类别随附相应的认证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 认证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

-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产品类别、产品名称、生产规模（如年产量等）；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合法用地手续等）；

3) 不是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认证委托人与直接从事产品生产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直接从事产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认证单元的相关图示（如地理位置图、场区分布图及区域图等）；

5) 与认证相关的管理文件；

6) 获得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如 QMS、FSMS、GAP 等）；

7)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8)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10.2 申请材料的审查

认证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10.2.1 评审要求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以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10.2.2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申请；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的应明示理由。

10.2.3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认证机构的责任、认证服务的费用和违约条款等内容。

10.2.4 同一生产企业，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单独提出申请。

10.3 现场检查准备

10.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10.3.2 初次和再认证的现场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全部生产的产品、过程和场所。

10.3.3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当因特殊原因（如生产季）无法在上述阶段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评估选择其他时间进行检查，认证委托人应保留充分的符合性证据以便认证机构在检查时进行验证。

10.3.4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 检查要点，包括养殖过程、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10.3.5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10.3.6 文件审核

10.3.6.1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评审，通过对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牛蛙生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10.3.6.2 文件审核结论

文件审核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10.3.7 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覆盖检查任务书所要求的检查范围。

除非有充分理由需要调整检查时间的，应与审核调度人员沟通确认。

10.4 现场检查实施

10.4.1 现场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和本规则的要求制定工厂检查方案，并委派拥有 PV01 注册领域现场检查员注册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且检查组至少包含 1 名认证机构专职检查员。

现场检查应当覆盖委托认证产品及其与委托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部门、场所、人员、活动。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现场检查时，生产企业应当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生产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应当参加工厂检查的首、末次会议，由检查组保留现场照片或视频等证明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书面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参加，由检查组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企业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均不能参加会议的，现场检查终止。

中介等非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检查。检查组如发现此类情况，应

当立即停止检查，并通报认证机构。

10.4.2 现场检查内容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10.1.3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现场环境、养殖过程、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及场所的检查；
- 2) 对现场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认证机构相应生产管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5) 对产品包装标识符合性进行审核；
- 6)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 7) 对追溯体系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 8) 对内部自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9) 采集必要的样品，应对认证产品的成品进行取样；
-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明文件及一年内产品质量安全外检报告；
- 11) 近一年的水质检测报告；
- 12)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13)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

10.4.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初始现场检查时，应当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10.4.4 现场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0.4.4.1 现场检查通过

现场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10.4.4.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现场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10.4.4.3 现场检查不通过

现场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10.5 产品抽样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10.5.1 抽样检验方案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本规则附录一《牛蛙产品认证抽样方案》的相关规定。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并确定检验方案后，可进行产品抽样检验。

10.5.2 抽样检验实施

1) 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根据附录一《牛蛙产品认证抽样方案》确定需检测的项目。

2) 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 CMA 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3)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当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10.5.3 检测结果的确认

检测机构完成样品检测后向认证机构或认证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产品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1 个月内对留样产品进行复测。

10.6 不符合项的分类、整改要求、验证方式及验证时限

不符合项应详细描述，判标准确，明确不符合检查准则的条款及具体规定。

10.6.1 不符合项的分类

1) 严重不符合

影响到产品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或完全不能满足 NY/T 4328-2023《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GB/T 20014.13-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的要求，应开具严重不符合项。下列情况下的不合格可归类为严重不符合：

- 如果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没有有效的过程控制，或者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多项一般不符合与同样要求或问题有关，可以证明系统失效，从而构成严重不符合项。

2) 一般不符合

当 NY/T 4328-2023《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GB/T 20014.13-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的要求已得到关注，但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已得到适当控制或实施，但不影响产品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时为一般不符合。

10.6.2 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

检查组应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

检查组应审查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所确定的原因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认证机构应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0.6.3 不符合项的验证方式

不符合项可通过以下一种方式，或两种方式组合进行验证：

- 书面验证：指通过审查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化信息，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活动通常由审核组成员完成，确认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 现场验证：指通过开展现场确认审核，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活动通常由审核组成员完成，确认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10.6.4 不符合项的验证期限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以下期限完成整改：

- 一般不符合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
- 严重不符合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

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则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

10.7 检查报告

10.7.1 检查报告应叙述 10.4.2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10.7.2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受审核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10.7.3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10.7.4 对终止检查的项目，检查组应将终止检查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10.7.5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10.8 认证决定

10.8.1 认证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适用时）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10.8.2 授予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 1) 现场检查结果、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现场检查结果、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 3) 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合格；
- 4) 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
- 5) 不存在 10.8.4 条所列不应颁发证书的情形。

10.8.3 对于现场检查结果和（或）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纠正和纠正措施及验证。超过期限认证委托人仍未完成整改的，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决定暂停、注销或撤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

10.8.4 拒绝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认证委托人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
-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产品的生产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止使用的物质；
- 4)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 6)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
- 7)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8)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牛蛙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10.8.5 变更、扩大与缩小

10.8.5.1 变更

获得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 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资质许可发生变更；
- 3) 认证产品数量发生变更；
- 4) 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
- 5) 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
- 6) 认证产品的养殖模式或生产场所发生变更；
- 7)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况。

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变更证书。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或在下一次现场审核时审核。

10.8.5.2 扩大

1)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扩大委托，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认证机构根据变更/扩大的内容，对提交的资料开展评价，核查变更/扩大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扩大产品的有效性，并判定是否需要增加产品抽样检测和/或工厂检查。

2) 当产品单元养殖模式、养殖规模、养殖场所等存在差异，应开展产品抽样检测和工厂检查；不需要开展工厂检查的，应按照抽样方案完成检测，检测合格后由认证机构直接开展评价。

3) 如需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 10.4.2 和 10.4.3 的要求；如需进行产品抽样检验，应符合附录一《牛蛙产品认证抽样方案》的规定。

评价通过后，批准变更/扩大。需要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原则上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批准日期。不需换发新证书的，注明变更内容以及变更批准日期。

10.8.5.3 缩小

当认证委托人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认证委托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范围。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10.9 申诉和投诉

10.9.1 当获证组织受到社会相关方的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认证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10.9.2 获证组织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机构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认证机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10.9.3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11 认证后监督

11.1 认证后监督时间

11.1.1 再认证（例行监督检查）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再认证，每次再认证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检查可延期至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对于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认证单元，应按照初次认证实施。

11.1.2 增加监督频次的情形（非例行监督检查）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在 30 日内安排非例行监督检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4)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养殖模式、生产场所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 5)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11.2 例行再认证检查

11.2.1 例行再认证检查方式、方法

认证机构应指派检查人员在企业生产现场实施例行再认证检查，按规定抽取认证产品样品，并由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完成检测。

11.2.2 例行监督检查内容

例行监督检查应当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包括：

1) 现场检查

包括现场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规则及依据标准要求，明确产品持续符合生产管理规范和产品一致性要求的跟踪检查内容。现场检查内容应包含 10.4.2 和 10.4.3 全部内容。

2) 产品抽样检查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本规则附录一《牛蛙产品认证抽样方案》的相关规定。

11.3 非例行监督检查

11.3.1 非例行监督检查方式、方法

非例行监督检查为预先不通知的临时性检查，由认证机构根据 11.1.2 所列触发情形，在风险评估后决定启动。检查方式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 1) 现场检查：由认证机构指派检查人员对生产企业实施的现场检查。
- 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在生产现场随机抽取样品，由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认证依据标准适用项目的检测实施检查。
- 3)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从市场流通环节抽取获证产品进行检测或检查。

11.3.2 非例行监督检查内容

非例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和追溯性，重点围绕引发检查的具体原因展开，至少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1) 针对投诉或质量问题的专项核查：复查相关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不合格品处理记录，追溯问题来源，核实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 2) 针对产品符合性质疑的检查：对存疑的认证产品增加标准中未覆盖的风险项目检测，或加大

抽样数量以验证批量一致性。

3) 针对合规性的检查：核查企业是否已纠正违法违规行，是否恢复并持续满足认证要求，重点检查处罚涉及的生产环节或产品类别，必要时按照附录一《牛蛙产品认证抽样方案》进行现场/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4) 针对组织变更的检查：检查变更后的组织机构、养殖模式、生产场所等是否与认证申报一致，评估变更对产品符合性的实际影响，必要时按照附录一《牛蛙产品认证抽样方案》进行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5) 其他必要的追溯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与认证要求相关的辅助环节，如现场环境、养殖过程、投入品使用管理及相关场所检查等。

11.4 监督检查的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抽取样品检测/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

1) 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

2) 评价不通过的，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根据整改情况，将予以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3) 跟踪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原则上所有不符合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应办理暂停。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照检查不通过处理。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 认证证书

12.1.1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2)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3) 产品单元、产品名称、商品名称、规格、年产量等；
- 4) 认证模式；
- 5) 认证依据；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认证标志；
- 10)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2.1.2 认证机构应以认证单元为颁发证书的最小单元。

12.2 认证标志

12.2.1 标志样式



12.2.2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2.2.2.1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标志。

12.2.2.2 认证标志应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种类、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12.2.2.3 标识为“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和唯一编码（适用时）。

12.2.2.4 认证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使用产品唯一编码，若选择使用唯一编码，应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码，建立产品标志追溯系统，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加工单元。

12.2.2.5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12.2.2.6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12.2.2.7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2.3 认证证书的保持

12.3.1 认证委托人满足本规则和中渔协渔业产品相关认证依据的要求，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12个月。

12.3.2 初次申请的认证证书自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12.3.3 再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上一张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增加一年。如果认证机构在证书到期之后做出认证决定，则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但认证周期保持不变，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上一张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增加一年。

12.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有权要求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2.4.1 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暂停其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为1-3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 2) 获证后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 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当；
- 4) 未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有关的证明文件，并封存带有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满前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确认后，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4.2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 2) 获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
- 3)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获证产品的生产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止使用的物质；
- 6) 在认证批准的生产场所外对获证产品进行再次加工；
- 7)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8)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买卖、转让、伪造、变造认证证书；
- 10)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11)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
- 12)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
- 13)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14)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给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2.4.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注销其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由于认证标准和补充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
- 4) 在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不再提出再认证申请；
- 5) 获证组织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
- 6)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证书注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应在做出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当日以适当方式通知证书持有人，并在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必要措施，并以适当方式保留认证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

13 信息通报

13.1 当认证委托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 1) 本规则 10.8.5 条款提及的认证证书变更、扩大与缩小。
- 2) 认证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
- 3) 认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 4)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3.2 认证机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被注销、暂停、撤销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资质的组织名称。

14 相关方责任

14.1 认证机构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14.2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14.3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5 收费

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6 其他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附录一：牛蛙产品认证抽样方案

1 目的与范围

本方案规定了牛蛙产品认证抽样检验的抽样方法、抽样基数、抽样人员要求、样品管理、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规则及结果处理等要求，适用于牛蛙产品认证的初次检查、监督检查和再认证检查中的产品抽样检验活动。

2 职责

2.1 技术部负责下达抽样计划、指定检验机构、填写检验委托书及确定检验项目。

2.2 审核部负责产品抽样及送样。

2.3 技术部负责产品留样及复议的管理。

2.4 技术部负责对检验结果的判定。

3 抽样方法

3.1 抽样原则

抽样应遵循代表性、随机性和可追溯性原则，确保抽取的样品能够真实反映被抽样批次的牛蛙产品质量状况。

3.2 组批规则

以同一池或同一养殖场中养殖条件相同的同一天捕捞的牛蛙为一组批。组批信息应在抽样记录中完整记载，包括：

- 养殖场名称及编号；
- 池塘编号；
- 生产日期；
- 该批次牛蛙总产量（尾）。

3.3 抽样方法

应符合 GB/T 30891 标准中 5.3.2 的要求。

4 抽样基数

4.1 抽样基数的确定

抽样基数以一个组批的总产量为计算依据，即同一池或同一养殖场中养殖条件相同的同一天捕捞的牛蛙总产量。

4.2 抽样基数的最小要求

4.2.1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20kg（或该批次实际产量，以较小者为准）。

4.2.2 基数不足时的处理：如实际产量低于上述要求，应抽取全部产量并记录说明。

4.3 抽样基数的记录

抽样人员应准确记录抽样基数，包括：

- 该批次牛蛙总产量（尾）；
- 养殖场名称及编号；
- 池塘编号；
- 生产日期。

5 抽样量

抽样样品应一式三份，应符合 GB/T 30891 标准中 5.3.2 的要求，样本量需满足平行实验和留

样复测的要求。

6 抽样人员要求

6.1 抽样人员资格

6.1.1 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

6.1.2 抽样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接受过抽样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与抽样产品相关的知识和产品标准、已经确定的样品抽取方法及抽样量、抽样及封样时的注意事项、样品运送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
- 熟悉牛蛙产品特性和储存要求；
- 了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经认证机构授权，具备抽样资格。

6.1.3 认证机构应对抽样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价和授权，并保留相关记录。

6.2 抽样人员配置

6.2.1 抽样人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具备 CCAA 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的检查员。

6.2.2 抽样人员与被抽样企业不得存在利益关系，确保抽样的公正性。

7 样品管理

7.1 样品标识

样本容器上应清晰标识样品编号（唯一编码）、产品名称、生产批次/生产日期、采样日期与地点、采样人。

7.2 样品封存

7.2.1 抽样完成后，应立即封样。封样应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

7.2.2 封样应采用防拆封条，确保样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被调换或开启。

7.3 样品保存与运输

7.3.1 活牛蛙应使其处于保活状态，当难以保活时，可将其杀死按鲜牛蛙的保存方法保存。

7.3.2 鲜牛蛙要用保温箱或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样品处于低温状态（0℃-10℃），应在采样后尽快送至实验室（一般在两天内），并保证样品送至实验室时不变质。

7.3.3 运输过程中应使用专用冷链运输箱，并记录运输温度。

8 抽样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及判定规则

8.1 抽样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判定标准

8.1.1 根据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中关于食品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的要求，制定以下项目作为检验项目。

8.1.2 中心根据危害发生的可能性及造成不良健康后果的严重性，对检验项目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为必检项目，每次认证检查时全覆盖。B 类为抽检项目，应在三次认证检查通过组合检验的方式共同覆盖，C 类为必要时检验项目，由技术部提出，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标准的变化，社会热点及行业监管要求实时更新检验项目，抽样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判定规则具体划分见表 1。

备注：产品抽样应在现场进行。

表1 抽样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判定规则	备注
1	镉	GB 5009.15	≤2.0 mg/kg (去除内脏)	A
2	铅	GB 5009.12	≤1.0 mg/kg (去除内脏)	A
3	砷	GB 5009.11	≤0.5 mg/kg	A
4	氯霉素	GB/T 22338	不得检出	A
5	甲矾霉素		不得检出	A
6	氟苯尼考		不得检出	A
7	恩诺沙星	GB 31656.24	不得检出	A
8	环丙沙星		不得检出	A
9	孔雀石绿	GB/T 19857	不得检出	A
10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	不得检出	A
11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A
12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A
13	铬	GB 5009.123	≤2.0 mg/kg	B
14	甲基汞	GB 5009.17	≤0.5 mg/kg	B
15	诺氟沙星	GB 31656.24	不得检出	B
16	氧氟沙星		不得检出	B
17	噻啉酸		不得检出	B
18	氟甲喹		不得检出	B
19	隐色孔雀石绿残留总量	GB/T 19857	不得检出	B
20	结晶紫		不得检出	B
21	隐色结晶紫残留总量		不得检出	B
22	五氯酚酸钠	GB 23200.92	不得检出	B
23	甲硝唑	SN/T 1928	不得检出	B
24	磺胺类(总量)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	不得检出	B
25	磺胺二甲异噻唑		不得检出	B
26	磺胺二甲异噻啉		不得检出	B
27	磺胺噻唑		不得检出	B
28	磺胺吡啉		不得检出	B
29	磺胺间甲氧嘧啶		不得检出	B
30	磺胺甲氧哒嗪		不得检出	B
31	磺胺甲噻唑		不得检出	B
32	磺胺甲噻二唑		不得检出	B
33	磺胺二甲基嘧啶		不得检出	B
34	磺胺对甲氧嘧啶		不得检出	B
35	磺胺甲基嘧啶		不得检出	B
36	磺胺胍		不得检出	B
37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不得检出	B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判定规则	备注
38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不得检出	B
39	磺胺嘧啶		不得检出	B
40	磺胺氯哒嗪		不得检出	B
41	磺胺喹噁啉		不得检出	B
42	安眠酮	GB 31656.22	不得检出	C
64	硝西泮	GB 31656.22	不得检出	C
65	地西泮		不得检出	C
66	奥沙西泮		不得检出	C
67	艾司唑仑		不得检出	C
68	阿普唑仑		不得检出	C
69	劳拉西泮		不得检出	C
70	三唑仑		不得检出	C
71	土霉素	GB 31656.11	不得检出	C
72	四环素		不得检出	C
73	金霉素		不得检出	C
74	多西环素		不得检出	C
75	滴滴涕 (DDT)	GB/T 5009.19、GB/T 5009.162	$\leq 0.5\text{mg/kg}$	C
76	六六六 (HCH)	GB/T 5009.19、GB/T 5009.162	$\leq 0.1\text{mg/kg}$	C
77	多氯联苯	GB 5009.190	$\leq 20\text{ }\mu\text{g/kg}$	C

8.2 判定规则

8.2.1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上表判定标准要求的，判定该批次产品抽样检验合格。

8.2.2 任一检验项目不符合判定标准要求的，判定该批次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9 检测机构要求

9.1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测机构应满足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9.2 检测机构应具备水产品中食品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兽药残留限量检测能力，并取得相应检测项目的资质认定。

9.3 认证机构应与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10 检验结果的确认与处理

10.1 检验报告的提交

检测机构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

10.2 检验合格的处理

抽样检验合格的，结合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

10.3 检验不合格的处理

10.3.1 抽样检验不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书面通知检测结果及不合格项目。

10.3.2 认证委托人可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异议。

10.3.3 认证机构应在收到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4 异议复测

10.4.1 产品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1 个月内对留样样品进行复测。

10.4.2 复测应由原检测机构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10.4.3 复测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

11 能够被认可的其他检验结果

其他检验报告不能替代认证机构组织的现场抽样检验，仅可作为辅助参考。认证决定的最终依据以认证机构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12 监督检查中的抽样

12.1 获证后监督中的抽样检验，抽样方法、抽样量、样品管理等要求与初次认证相同。

12.2 监督抽样检验的样品可从生产现场或市场抽取。

13 抽样记录与可追溯性

13.1 抽样人员应完整、准确填写抽样记录，至少包括：

- 抽样单编号；
- 认证委托人名称；
- 生产企业/养殖场名称及地址；
-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批次；
- 抽样基数；
- 抽样量；
- 库存量；
- 抽样方法；
- 抽样日期、时间、地点；
- 抽样人员签名（2 人）；
- 企业代表确认签名；
- 封样情况（产品的性状及包装方式、所抽样品的运输方式）。

13.2 抽样记录应一式至少三份：一份交认证委托人，一份随样品送检测机构，一份由认证机构留存。

13.3 抽样检验的实施应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